附件3

考试须知

1. 考前30分钟，考生进入规定的考场，由工作人员逐一确认考生身份。考生入场后，准备好本人带有照片的有效证件(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)，以便工作人员一对一核验。

2. 考试期间考生可以放在考桌上的物品：签字笔或钢笔、橡皮、笔盒、瓶装水或水杯、药品、纸巾。

3. 考试期间禁止携带物品：任何其他电子产品、字典、笔记本、书包、手提包等。

4. 考试期间禁食，可以饮水。

5. 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6. 笔试开考10分钟内，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时间按照统一规定结束。开考10分钟后，考场封闭，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考试。考生开考30分钟后，方准交卷出场，出场后不得进场续考。

7. 答题纸考前发给各位考生。在工作人员公布试卷后，考生必须先在答题纸最左侧位置准确、清楚地填写考号、姓名和身份证号后六位。

8. 考生遇试卷无法看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。

9. 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与试题相关的内容。

10. 考生在考试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上网查询、查看参考资料、抄袭书本答案。

11. 考试期间，除提前交卷外，禁止离开考试座位。若离开考试座位，监考人员将作重点记录，考试成绩记作无效。

12. 考试结束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待工作人员收完试卷后，方可退出考场。

13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于恶意干扰、违反考场规则或明显舞弊者，将取消本次考试成绩。

14. 考生在拿到考题后，应注意妥善保管，禁止外泄；妥善保管本次笔试答题纸，不得擅自在社会及互联网上公开。

15. 请各位考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全程将录音录像，如发现作弊等不端行为，且情节严重的，我单位将形成考试记录交予考生上级主管部门，纳入诚信档案。